

《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办法》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定义及范围、封存情形、封存主体及程序、查询主体及申请条件等作出更精细和更具操作性的规定——

让罪错未成年人更好回归社会

观察

宋英辉 曾新华



宋英辉

为了让未成年犯罪人员更好地回归社会,2012年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确立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然而,由于立法规定较为原则,实践中对封存的主体、封存的具体内容和程序以及查询的主体、内容、程序等把握不一,实施效果并不理想。

通过目的性扩张将“犯罪记录”解释为“刑事记录”,封存内容更全面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86条规定,对“相关犯罪记录”应当进行封存,但何为“相关犯罪记录”没有明确规定。这导致实践中涉罪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封存不统一、不完整,很大程度上消减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制度价值。

规定了个人申请查询本人犯罪记录时应当为其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司法实践中犯罪记录封存效力不明是阻碍封存制度发挥作用的最大瓶颈。”对于是否应当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由于缺乏明确规定,实践中不少受理单位不敢出具,有的则只出具手写证明,而非通用的打印版。

文义解释是法律解释的起点,具有上位性,但不能超过其可能之文义。从文义上看,“犯罪记录”应当解释为有罪判决记录。除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有罪外,其他情况均应视为无罪和无犯罪记录。

通过目的性扩张将“犯罪记录”解释为“刑事记录”,封存内容更全面

因此,《实施办法》将不予刑事处罚、不追究刑事责任、不起诉以及证据不足、指控犯罪不成立的无罪判决案件的涉罪记录等,均纳入“犯罪记录”的范围,超出了“犯罪记录”可能文义,实质上已是“刑事记录”。这不是法律解释下的扩张解释,而是法律续造中的目的性扩张。

在快递员送货时以假换真并拒收,向卖家申请退货退款的情形

此情形下首先需要讨论的问题是:是否应当将以假换真并拒收签收与向卖家申请退货退款行为进行割裂评价。笔者认为,应对这两个阶段的行为进行整体性评价。在整个犯罪过程中,具有盗窃属性的以假换真行为与具有诈骗属性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向卖家申请退货退款行为必须相互配合、有序进行,才能顺利完成行为人在没有实际支付货款的情形下占有电商卖家发出的真实商品的犯罪目的。

在快递员送货上门并签收后,以假换真并申请退货退款的情形

在快递员送货上门、行为人为

通过目的性扩张将“犯罪记录”解释为“刑事记录”,正是为了贯彻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目的,即对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材料“应封尽封”,让未成年犯罪人员更好地回归社会。

《实施办法》的出台有望使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在实践中落地生根。作为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试验田,该制度也将为当下“轻罪轻刑时代”,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提供有益的经验借鉴。

条规定,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本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申请为其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受理单位应当出具无犯罪记录的证明。这与201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487条和2021年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第10条第2款的规定是一致的。

不过,囿于刑事诉讼法第286条的但书规定,受理单位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作用依旧相当有限。根据《实施办法》第16条第3款规定,对司法机关以外的单位根据国家规定申请查询的,可以根据查询的用途、目的与实际需要告知被告对象的罪名、刑期等信息。

“司法实践中犯罪记录封存效力不明是阻碍封存制度发挥作用的最大瓶颈。”对于是否应当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由于缺乏明确规定,实践中不少受理单位不敢出具,有的则只出具手写证明,而非通用的打印版。其实,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是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题中应有之义。

《查询告知函》。

实现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衔接

根据《实施办法》第10条规定,对于需要封存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应当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不予公开。该条规定的重要价值在于明确了需要封存的重要信息属于个人信息,受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保护。犯罪记录因涉及公共利益,属于公共事务,但同时也是犯罪人员的个人信息。

责任;公安司法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或者罚款,并依法记入信用档案予以公示;如若侵害众多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利益的,检察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可以提起公益诉讼;公职人员不当泄露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应当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确立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无限溯及”原则

关于法的溯及力问题,一般以法无溯及力为原则,有溯及力为例外。我国刑法确立了从旧兼从轻原则,202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确立了有利溯及和空白溯及原则。

综上,《实施办法》的出台有望使未成年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在实践中落地生根。作为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试验田,该制度也将为当下“轻罪轻刑时代”,成年人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提供有益的经验借鉴。

(作者分别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提升监督质效 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

黄昱 祁欢

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转化社会对立面,既是新时代司法机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也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在刑事司法领域的进一步落实。

进一步转变执法司法理念。当前,“重实体轻程序”“重打击轻保护”的传统观念仍然存在,羁押办案的路径依赖仍未彻底破除,部分司法人员仍有“构罪即捕”“以捕代侦”“以押代罚”的倾向。

推动完善非羁押诉讼机制。为贯彻落实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有效降低前羁押率,检察机关可推动完善非羁押诉讼机制。一是建立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机制。

健全政策落实配套保障机制。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贯彻落实要以科学技术为支撑,构建多元配套保障机制,丰富社会治理的方式方法,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办案的满意度、认可度。

建立科学合理的案件质量评价机制。深入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需要为检察人员提供相对宽松的办案环境,在考核和办案责任机制层面为检察履职的科学性、设置后置考核指标,鼓励办案人员灵活运用非羁押诉讼机制。

(作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人民检察院)

争鸣

李紫阳 隋莉莉

社会情势变化会引致犯罪类型变化。目前,电子商务领域出现了购真退假这一新的犯罪行为类型。购真退假,是指行为人利用电商平台先购入真实商品,在快递员送货上门时或者签收之后用虚假商品进行替换,并继而向电商卖家或者电商平台申请退货退款的行为。

在快递员送货上门并签收后,以假换真并申请退货退款的情形

在快递员送货上门、行为人为

以签收的情形下,快递邮包内真实商品的所有权已经由电商卖家转移给行为人。此时,行为人事先准备好的虚假商品予以替换,并在电商平台申请退款的行为,属于针对已支付货款的单一诈骗行为,应认定构成诈骗罪。

在快递员送货时以假换真并拒收,向卖家申请退货退款的情形

此情形下首先需要讨论的问题是:是否应当将以假换真并拒收签收与向卖家申请退货退款行为进行割裂评价。笔者认为,应对这两个阶段的行为进行整体性评价。在整个犯罪过程中,具有盗窃属性的以假换真行为与具有诈骗属性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向卖家申请退货退款行为必须相互配合、有序进行,才能顺利完成行为人在没有实际支付货款的情形下占有电商卖家发出的真实商品的犯罪目的。

在快递员送货上门并签收后,以假换真并申请退货退款的情形

在快递员送货上门、行为人为

人或占有辅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打破既有占有关系,设立新占有关系的秘密窃取行为,掉包成功即为盗窃既遂。在快递员占有说与受托人占有说之间存在分歧,笔者认为受托人占有说较为合理。快递公司基于委托关系占有、控制、管理受托人交付的财物,并对财物的丢失对外承担赔偿责任。

在快递员送货时以假换真行为对于电商卖家与电商平台而言,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并期望电商卖家或电商平台检验出行为人为人退回商品是虚假商品,拒绝退款,第三方支付平台可进而要求行为人为人退回其已提前垫付的款项。

其一,在电商交易平台客服介入的情况下,诈骗犯罪的受骗人与被害人均是电商卖家。理论上,对于此情形下受骗人是谁的问题还存在争议。有论者认为,此时受骗人是第三方支付平台,因为网购模式中在电商卖家发货前,行为人为人需要先支付货款,该货款被暂存于第三方支付平台。

其二,在电商交易平台客服介入并予以强制退款的情况下,诈骗犯罪的受骗人是电商平台,被害人是电商卖家。相当比例的行为被电商卖家发现,电商平台不同意退款。此时,行为人为人达到退款目的,便申请电商平台介入,并要求平台客服进行仲裁。

但第三方支付平台仅起到暂存货款的作用,行为人为人向电商卖家申请退款是欺骗电商卖家主动放弃债权的行为。因此,在电商交易平台客服未介入的情况下,受骗人与被害人均是电商卖家,而不是第三方支付平台。

即便在个别情形下,部分电商平台基于行为人为人信誉良好的客观事实采取极速退款模式,在电商卖家收到退货同意退款前,由相关第三方支付平台提前垫付相关款项,第三方支付平台也不能被评价为受骗人。此种情形下,相关第三方支付平台在垫付款项前并不会对退回商品的真实性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核。

其三,第三方支付平台不能成为诈骗犯罪的被害人。第三方支付平台暂时保存的货款打入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如果电商卖家检验出行为人为人退回商品是虚假商品,拒绝退款,第三方支付平台可进而要求行为人为人退回其已提前垫付的款项。

交易平台多倾向于保护买家的利益,当电商卖家无法举证证明其所发出的货物符合要求,或者不能证明所发出的货物究竟在何时何处被掉包时,电商平台会选择将货款退还给买方。此种情况下,电商平台有权根据交易合同处分暂存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货款。

还需注意,在处理盗窃交织案件问题上,有论者提出应重点看行为人为人获取财物的关键手段,关键手段是秘密窃取则构成盗窃罪,关键手段是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而自愿处分财物则构成诈骗罪。然而,笔者认为,在购真退假类案件中,很难断言以假换真、拒收签收、申请退款等行为中哪一具体行为是非法获取财物的关键手段。

【作者分别为法学博士、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助理(挂职),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